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收日期112年6月9日
函文 字號第 28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黃智郁
電話：(07)7134000#6222
傳真：(07)7229974
電子信箱：zhiyu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548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區藥局名單及自殺防治宣導統計表各乙份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為降低本市自殺死亡率，提升藥事人員對於自殺高風險之敏感度，請貴所協助至社區健保藥局發放衛教宣導卡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度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，約有六成想自殺者在行為前曾發出警訊，「未曾通報即死亡」之比率高達八成，顯示民眾對自殺敏感度仍顯不足，倘若企圖自殺者周遭人士具自殺防治知能，能辨識自殺高風險徵兆及予以陪伴協助就醫，以期及早發現，及早介入，減少憾事發生。
- 三、為此，本局已製作自殺防治宣導卡片，請貴所協助發放予轄區內社區健保藥局，以提升藥事人員對於自殺高風險危險因子之敏感度，辨識自殺高風險個案(例如：持慢性處方箋者或久病不癒個案)並予以關懷或轉介，或向其親友宣導自殺防治知能，皆能有機會減少自殺行為的發生。
- 四、檢附社區藥局名單及自殺防治宣導統計表(如附件)，自殺防治宣導卡片將另予寄送。請貴所於112年6月17日前完成發放自殺防治宣導卡片，另請轉知各社區健保藥局於每季將「自殺防治宣導統計表」回傳本局社區心衛中心窗口聯絡人蘇小

6/14 28

姐(分機：5705)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本局社區心衛中心、本局藥政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